

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

地址：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教育局)

承辦人：課程督學 黃維民

電話：22289111+54304

電子郵件：s3102507@taichung.gov.tw

受文者：臺中市大肚區大肚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1月13日

發文字號：中市教小字第114010655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一、二及三 (387040000E_1140106557_ATTACH1.pdf、387040000E_1140106557_ATTACH2.pdf、387040000E_1140106557_ATTACH3.pdf)

主旨：檢送本局「校園活動報導」評比計畫及校園活動報導114
年 度第三季評比成績乙份，如說明，請查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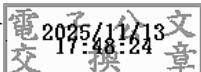
說明：

- 一、依據本局「校園活動報導」評比計畫(附件1)辦理。
- 二、本次為114年第三季(自114年7月1日起至114年9月30日止)之審查，經審查後成績如附件2。
- 三、檢附「撰寫新聞稿建議事項」(附件3)乙份供參。
- 四、請本市各國小善用本局校園活動報導並踴躍參加校園活動報導評比及教育行銷評比，積極善用大眾傳播媒體宣傳學校發展特色，並建立良好公共關係，以提高本市教育發展能見度及競爭力。
- 五、另為利作業流程順暢，請欲參加本局114年度第四季(自114年10月1日起至114年12月31日止)校園活動報導評比之學校，於115年1月9日(星期五)下班前，依旨案計畫附件2



格式規定將資料寄(送)至本市神岡區岸裡國小輔導室(信封外請加註 114年度第四季校園活動報導評比送件資料，無須裝訂及加裝封面)，俾憑辦理。

正本：臺中市各市立國民小學、臺中市私立育仁國民小學、財團法人台中市私立慎齋國民小學、麗詰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麗詰國民中小學、臺中市私立華盛頓國民小學、台中市私立明道普霖斯頓國民小學、葳格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葳格高級中學（小學部）、明德學校財團法人臺中市明德高級中學（小學部）、臺中市私立磊川華德福實驗教育學校、財團法人東海大學附屬高級中等學校（小學部）、臺中市私立華德福大地實驗教育學校

副本：本局國小教育科  2025/11/13 文
交換章

裝

訂

線